



212220110005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3-08CP120272



产品名称: 管网末梢水(7)项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检 验 报 告

No:2023-08CP120272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管网末梢水(7)项	规格型号	/
		商标	/
受检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南水厂	委托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生产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南水厂	样品等级	/
检验地点	重庆市永川区人民东路133号 抽样现场	检验时间	2023-12-07~2023-12-09
抽样地点	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南水厂收费大厅	到样日期	2023-12-07
样品数量	3瓶(详见备注)	样品状态	外观无异常,瓶装液体
抽样基数	/	批(货)号或生产日期	2023.12.07
检验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符合GB 5749-2022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4日		
备注	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负责 采样人:向东 邹佳根 水文气象条件:8℃ 阴 企业采用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,实际到样数量:5L聚乙烯瓶*1瓶,1L玻璃瓶*1瓶,0.5L灭菌玻璃瓶*1瓶		

批准:

汪恩婷

审核:

美禹作

主检:

张静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3-08CP120272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判定
1	微生物指标			
1.1	菌落总数 (CFU/mL)	≤ 100	未检出	合格
1.2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.1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 (度)	≤ 15	< 5	合格
2.2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(NTU)	≤ 1	0.5	合格
2.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.4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 (mg/L)	≤ 3	1.96	合格
3	二氧化氯 (mg/L)	不小于0.02且不大于0.8 以下空白	0.11	合格